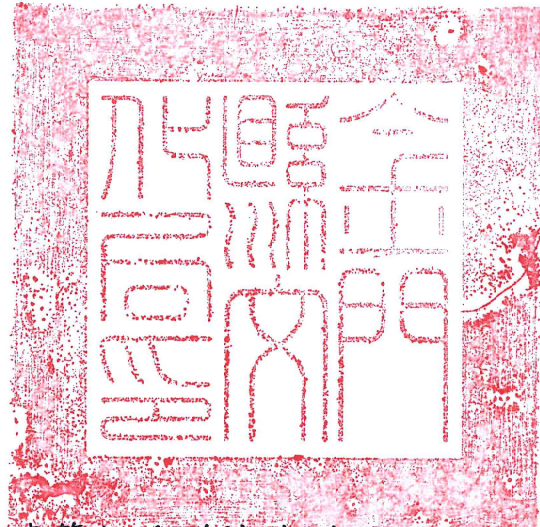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字第1080000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局「金門縣歷史建築何氏洋樓修繕暨活化工程」
施工前說明會之法源條文依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局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文資字第10880000159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法源條文應更正為：
 - (一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。
 - (二)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8條及第19條。

局長許正芳